

# 烟台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烟台市 财政局

烟医保发〔2019〕33号

---

## 关于加强我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保障水平，减轻患者负担，根据省医保局、财政厅《关于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鲁医保发〔2019〕53号）的要求，在保留我市基本医疗保险甲类门诊慢性病精神障碍（含患精神分裂症、偏执性精神病、双相[情感]障碍、躁狂发作、抑郁发作、强迫症）的基础上，将分裂情感性障碍纳入我市职工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甲类门诊慢性病精神障碍疾病范围，甲类门诊慢性病精神障碍疾病达到7种；将癫痫所致精神障碍、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等2种疾病纳入职工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乙类门诊慢性病范围。现

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甲类门诊慢性病精神障碍疾病的待遇标准：**参保职工在门诊发生的符合政策范围内规定的医疗费按 85%比例支付；参保居民取消其门诊慢性病起付线，其门诊发生的符合政策范围内规定的医疗费，一档缴费的按 70%比例支付，年最高支付限额为 10000 元。二档缴费的按 70%比例支付。

**二、乙类门诊慢性病癫痫所致精神障碍、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的待遇标准：**参保职工不设门诊起付线，在门诊发生的政策范围内的合规医疗费，按 80%比例支付、年最高支付限额为 10000 元；参保居民不设门诊起付线，一档、二档缴费的均按 70%比例支付、年最高支付限额为 10000 元。

**三、上述疾病患者中的参保居民，其门诊慢性病和住院医疗费纳入居民大病保险保障范围：**参加我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上述疾病患者，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自付的政策范围内合规的门诊慢性病医疗费（含门诊年最高支付限额以上部分）和住院医疗费按规定纳入居民大病保险支付范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等贫困人口中的上述疾病患者，其居民大病保险起付标准由 6000 元降低至 5000 元，个人负担合规医疗费用 5000 元以上（含）、10 万元以下的部分给予 65%补偿，10 万元以上（含）、30 万元以下的部分给予 75%补偿，30 万元（含）以上的部分给予 85%补偿，取消其居民大病保险年最高支付限额。

四、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各区市要不断优化经办服务，对上述疾病患者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实行一站式结算，为其提供优质的医疗保障服务。

本通知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